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4－022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亚圣象	股票代码	0009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金龙	戴柏仙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电话	0511－86981046	0511－86981046	
电子信箱	xujinlong@cndare.com	daibaixian@cndar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77,014,110.18	2,674,894,340.12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545,488.64	101,904,480.36	－3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18,103.45	97,019,894.67	－4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401,226.50	249,328,686.85	－1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3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1.57%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73,591,414.13	9,530,451,748.49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73,251,406.03	6,705,270,474.14	－0.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4%	254,200,800	0	质押	196,000,000
高盛尔	境内自然人	4.79%	26,200,000	0	不适用	0
韩强	境内自然人	2.60%	14,248,600	0	不适用	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10,345,568	0	不适用	0
丁军	境内自然人	1.58%	8,631,300	0	不适用	0
忻宏	境内自然人	1.19%	6,540,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81%	4,45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4,276,300	0	不适用	0
张振	境内自然人	0.75%	4,120,000	0	不适用	0
南京新翠林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4,02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高盛尔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6,200,000股；自然人股东韩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248,600股；自然人股东丁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631,300股；自然人股东忻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540,600股；自然人股东张振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12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陈建军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4－025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

2、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收益。

2、投资金额

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3、投资品种

（1）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2）国债逆回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保本类投资风险相对较小，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具有不确定性，投资可能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最大程度的规避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的投资品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为规范公司投资理财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管理机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可以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4－024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四）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勋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可以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4－023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已在董事会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4年8月修订）》。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4年8月修订）》。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4－06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固特	股票代码	3009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超	赵爽爽	
电话	0532－82293590	0532－82293590	
办公地址	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17号	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17号	
电子信箱	songchao@doright.biz	zhaoshuangshuang@doright.biz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73,898,747.78	162,386,981.31	162,386,981.31	6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314,095.33	31,321,889.50	31,309,418.36	11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924,365.50	27,921,584.56	27,909,113.42	13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54,367.24	35,044,760.20	35,044,760.20	－6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1	0.21	1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1	0.21	1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4.86%	4.86%	4.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64,424,700.89	1,115,548,757.18	1,115,548,757.18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2,419,430.94	661,004,713.16	661,004,713.16	7.7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相关要求。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要求，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
魏振文	境内自然人	53.71%	80,820,000.00	60,615,000.00	不适用	0.00
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9,1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8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36%	537,962.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2%	486,942.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树枫	境内自然人	0.29%	441,300.00	0.00	不适用	0.00
龙红耀	境内自然人	0.28%	423,25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双成	境内自然人	0.27%	413,594.00	0.00	不适用	0.00
魏锋	境内自然人	0.25%	37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胡红云	境内自然人	0.21%	323,0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魏振文为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龙红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股，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2,250股，合计持有423,25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在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等政策的引导下，聚焦核心业务，坚持客户导向和创新驱动，抢抓市场机遇，组织精益生产，强化海外竞争优势，保障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31.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19%。

公司聚焦中高端设备制造市场，保持强劲盈利水平，国际化优势不断凸显。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为40.31%，较上年同期增长3.23个百分点，其中，节能换热装备类产品营收占比65.61%，产品毛利率为43.17%，公司依托高端制造能力，毛利率水平远超同行均值；此外，境外销售营收占比66.43%，境外毛利率为48.64%，全球影响力及品牌价值日益增强。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彰显了未来稳健的增长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未确认收入订单5.15亿元，同比增长17.47%，其中海外项目订单2.30亿元，占比44.73%。

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持续加码，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依托制造运营管理系统及智能工厂建设，生产效率和资产利用率再升级，通过实时采集、监控和分析制造数据，实现了从产品销售到制造发货的全生命周期集成化、精益化管理，驱动生产、运维管理透明化，极大提高运营效益。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4－060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4－059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俊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4－058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魏振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电光科技	股票代码	0027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汉君	杨涛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	
电话	0577－61666333	0577－61666333	
电子信箱	ir@dianguang.com	ir@diangu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7,121,503.75	627,674,313.08	－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320,153.67	48,558,348.66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573,220.31	45,597,233.86	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07,122.94	80,204,552.41	－12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3.24%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62,122,206.54	2,527,764,982.14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1,794,859.69	1,560,545,090.42	0.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44.99%	162,900,000.00	0.00	不适用	0
石向才	境内自然人	5.01%	18,150,000.00	13,612,500.00	不适用	0
石碎标	境内自然人	3.83%	13,860,000.00	0.00	不适用	0
石晓霞	境内自然人	0.90%	3,250,000.00	2,437,500.00	不适用	0
谢文	境内自然人	0.78%	2,813,049.00	0.00	不适用	0
朱丹	境内自然人	0.57%	2,062,500.00	0.00	不适用	0
泰康资产丰盈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6%	2,037,529.00	0.00	不适用	0
张奇智	境内自然人	0.48%	1,731,549.00	0.00	不适用	0
王恒林	境内自然人	0.39%	1,421,900.00	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1,196,221.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向才、石碎标、石晓霞、朱丹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4月23日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云谷云计算有限公司在浙江乐清签署了合资协议，公司与浙江云谷出资设立浙江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3,250万元，持股比例65%；浙江云谷认缴1,750万元，持股比例35%。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以发挥投资双方各自的优势资源为基础，深入加强合作共同深化人工智能在数字化转型中的重要驱动和赋能作用，实现合作共赢。通过该项投资，新公司拟建立智算中心、数据中心，更好地向市场提供大数据、大模型、物联网、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服务器托管及网络接入等方面的服务。

2024年6月26日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金额为553,500,000元（大写：伍亿伍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含税）的销售合同，同到期后，双方另行签署合同进行约定。本次合同金额为较大，服务期限为5年，时间较长，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合同履行期限自交付成功之日起算，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图片列表：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4年9月6日下午15:00至17:00在东方财富路演举办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东方财富路演（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511137），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石晓霞女士，财务总监陈爱微女士，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曹汉君先生，独立董事娄亦捷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陆东方财富路演（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511137）提问。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8日，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3月，财务部会计司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2024年3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的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以及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提供的、不能作为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第十五章收入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以下简称保证类质量保证），适用第十四章或有事项的规定。

企业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进行的相关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截止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调整数	会计政策变更后截止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营业成本	375,851,876.61	66,764.82	375,918,641.43
销售费用	108,497,888.17	－66,764.82	108,431,123.3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规定。监事会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无异议。

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